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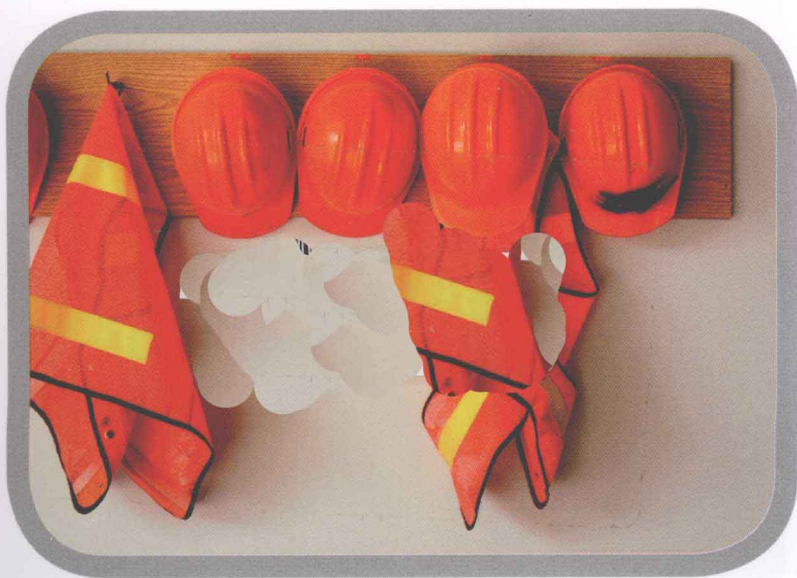
从校园到职场

CONG XIAOYUAN DAO ZHICHANG

安全员

——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

王鹏 秦海磊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从校园到职场

安全员

——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

王 鹏 秦海磊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内容包括：初步认识建筑安全员、建筑安全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安全工作，工程施工安全检查项目、安全检查验收及施工项目安全性评价，建筑工程安全资料的管理，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另外，本书在附录中还增加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常见的安全标志。

本书简明易懂、综合性强、内容丰富、紧密结合工程实际，可作为施工人员的学习参考书，特别适用于从校园到职场的毕业生，用来提高施工和管理水平，本书还可作为相关专业的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王鹏，秦海磊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7
（从校园到职场）

ISBN 978-7-111-35372-0

I. ①安… II. ①王…②秦…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167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张 晶 责任编辑：张 晶

封面设计：路恩中 责任印制：李 妍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 · 15.5 印张 · 381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111 - 35372 - 0

定价 3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销 售 一 部：(010) 68326294

销 售 二 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出版说明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行业的规模越来越大，需要大批的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虽然高等教育机构每年向社会输送大量的学生，但是许多大学生专业理论不扎实、缺乏实践能力，导致就业后不能够很好地胜任工作。因此，针对初始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的迫切需求，我们策划了建筑工程技术入门系列指导丛书，包括施工技术系列用书、工程设计系列用书两大类。本系列图书为施工技术入门指导用书。

对于初始施工技术人员来说，工程施工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不仅要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还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丛书就是为他们准备的一把钥匙，帮助他们掌握施工基础知识、施工原理、施工要点等关键内容，在最短时间内适应工作岗位。

本系列图书包括：《安全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质量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造价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材料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施工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资料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测量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试验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机械员——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现场电工——专业技能入门与精通》。

本系列图书特点概括如下：

1. 实用性

本系列图书的内容按照实际工程的施工思路进行编写，每本书由施工基础知识、施工原理、施工要点、工程实例等内容组成。通过将以上内容有机结合，结合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可以使初始施工技术人员快速地熟悉各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与要求，并且掌握工作技巧。

2. 创新性

本系列图书作者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与具有多年工程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丛书紧密结合规范与工程实际，可以使初始施工技术人员掌握施工要领。

在书稿的编写过程当中，征求了多方相关工程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作了若干次修改，衷心期待本书能够为刚走上工作岗位的施工技术人员掌握建筑工程施工技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前 言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城镇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建筑施工队伍的不断增加，施工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安全员作为企业安全管理队伍中的骨干力量，责任重大，其工作能力、管理力度、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职工群众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关系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安全工作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工作中要与不同性格、不同知识水平、不同素质的人协调、合作。尤其是现阶段，安全工作仍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安全员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时常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因此，安全员要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不但要具备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安全操作技能，更重要的是要有敬业精神，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自己的重大责任，全身心地投入到安全生产工作中去。以对职工生命安全负责的精神，将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进行作为工作目的，积极、主动、自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安全员的工作十分具体，涉及安全生产的方方面面。从组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到监督各项制度规程的落实；从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到检查发现职工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行为；从参与编制预防事故措施计划到协助企业组织事故调查；从组织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到定期总结分析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带有倾向性的问题；从组织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到督促检查出的重大隐患的整改治理。每一项工作都对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安全生产资料和相关法规，紧密结合企业安全工作实际，针对安全员工作中涉及的各方面问题，阐述了搞好安全生产、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健康的法律依据和要求，同时也介绍了安全员应具备的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如电气安全、起重安全、危险品安全管理，以及常见职业危害及其预防等。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编者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一章 初步认识建筑安全员	1
第一节 安全员的工作性质	1
第二节 安全员工作职责	3
第二章 建筑安全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4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4
第二节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9
第三节 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9
第四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47
第五节 脚手架安全技术要求	59
第六节 高处作业安全知识	82
第七节 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	87
第八节 文明施工	94
第三章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安全工作	99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99
第二节 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安全工作	118
第三节 主体施工阶段的安全工作	121
第四节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阶段的安全工作	131
第四章 工程施工安全检查项目、安全检查验收及施工项目安全性评价	136
第一节 工程施工安全检查项目	136
第二节 施工项目安全验收	143
第三节 施工项目安全性评价	152
第五章 建筑工程安全资料的管理	214
第六章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分析	216
第一节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分类及主要诱因	216
第二节 建筑安全事故处理	217
第三节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防范	219
第四节 建筑安全事故分析	223
第七章 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226
第一节 个人工作能力的培养及处理好人际关系	226

第二节 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228
附录	230
附录 A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0
附录 B 安全标志	239

第一章 初步认识建筑安全员

第一节 安全员的工作性质

建筑企业的安全员是基本建设战线上从事劳动保护工作的安全检查员；是党在劳动保护工作上的得力助手和参谋；是直接在生产一线避免伤亡事故的“工地警察”；是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卫士”。他们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他们所从事的事业是为人民造福的事业，不仅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更重要的是保护了职工的生命安全，为成百上千的家庭幸福作出了贡献。

一、安全员的基本要求

(1) 每个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有高度的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感、事业心，热爱安全工作，且在工作中敢于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2) 熟悉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了解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要求等。

(3) 熟悉工程所在地建筑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4) 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施工现场各道工序的技术要求，熟悉生产流程，了解各工种、各工序之间的衔接要求，善于协调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关系。

(5) 有一定的施工现场工作经验和现场组织能力，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善于总结经验和教训，有洞察力和预见性，及时发现事故苗头并提出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能够沉着应对。

(6) 对工地上经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的性能和工作原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起重、吊装、脚手架、爆破等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工种或工序，懂得脚手架的负荷计算、脚手架的架设和拆除程序，土方开挖坡度计算和架设支撑，电气设备接零接地的一般要求等，发现问题能正确处理。

(7) 懂得防火防爆知识和技术，能够熟练地使用工地上配备的消防器材。懂得防尘、防毒基本知识，会使用防护设施和劳保用品。

(8) 熟悉工伤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掌握一些简单的急救技术进行现场初级救生。

(9) 大工程和特殊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还应该具有建筑力学、结构力学、建筑施工技术等学科的一般知识。

二、安全员的工作要求

(一) 增强事业心，尽职尽责

安全员的职责是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生产积极性，保证职工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地投入

到工程建设中。每个安全员都必须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热爱自己的工作，把安全工作看成是自己的长期事业和终身职业，时时刻刻以党和国家的利益为重，搞好自己的工作。

劳动保护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群众性较强的工作。安全检查人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对党、对人民的高度负责精神，做到尽职尽责，经常深入工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管有多大困难，都要想方设法去克服，为避免安全事故出计献策，为保证职工的安全尽心尽力，为施工生产的安全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做到群众欢迎、领导满意、自己高兴，这是非常重要的职责，也是一门很深的学问。要想真正做好，必须下苦功夫、出大气力才会有明显的效果。

（二）努力钻研业务技术，精通本行专业知识

“知识就是力量”，能否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是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我们必须孜孜不倦地“学习、学习、再学习”，去获取知识，才能献身于建设事业。

建筑施工与其他行业在生产安全方面有很多不同的特点，这给施工生产带来了许多不安全因素，因而，安全生产的预见性、可控性难度很大。安全检查员只有适应生产的发展需要，熟悉这些特点，努力学习，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才能真正起到检查督促的作用，才能防止“瞎指挥、乱打仗”。为此，首先要熟悉国家的有关安全规程、法规和管理制度；也要熟悉施工工艺和操作方法；要具有本专业的统计、计划报表的编制和分析整理能力；要具有管理基层安全工作的能力和经验；能够根据过去经验或教训以及现存的主要问题，总结一般事故规律的能力等，这些是做好安全工作的基础，务必认真做到。

（三）加强预见性，将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搞好安全工作的准则，也是搞好安全检查的关键。只有做好预防工作，工作中才能处于主动。国家颁发的劳动安全法则，上级制定的安全规程、制度和办法，都是为了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只要认真贯彻，就会收到好的效果。

（1）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就是要从思想上认识到，学习是搞好工作的保证。在学习方法上，要理论联系实际，善于总结经验教训。从学科上讲，不仅要学习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还要学习电气、起重、压力容器、机械等安全技术，通过学习不断提高技术素质。

（2）要有积极的思想。就是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在施工前有预见性地提出问题、办法，制定出措施，做好施工前的准备。

（3）要有踏实的作风。就是要深入现场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4）要有正确的方法。就是既能提出问题，又要善于依靠群众和领导，帮助施工技术人员解决问题。这就要求安全检查人员既要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管理的各项制度，又要熟悉生产流程，操作方法。要掌握分管专业安全方面的原始记录、报表和必要的历史资料，才能做好分析整理工作。

（四）依靠领导

安全员要做好安全工作，必须依靠领导的支持和帮助，要经常向领导请示、汇报，特别是生产评比竞赛的各个时期安全大检查，以及组织广大职工群众参观学习安全生产方面的展览活动等，都必须取得领导的支持。

（五）走群众路线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劳动保护工作是广大职工的事业，只有动员群众，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才能管好。要使广大群众认识到安全生产的政治意义与经济意义以及和个人切身

利益的关系，启发群众自觉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管好安全生产，除向职工进行宣传教育外，还要发动群众参加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无事故竞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六）认真调查分析事故

工人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是研究生产中工伤事故的原因、规律和制定对策的依据。因此，对发生任何大小事故以及未遂事故，都应认真调查，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从而找出事故发生的规律，制定出防护措施。

第二节 安全员工作职责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整个工程的顺利进行和职工的安危与健康，任何工作上的失职、玩忽职守，都有可能导致重大的安全事故的发生，所以安全员的责任重大。安全员岗位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各项规定，深入现场检查，搞好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安全技术各项措施和操作规程；及时向上级汇报解决安全工作上存在的严重问题或严重事故隐患。

（2）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工地的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3）参与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学习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领会安全管理的精神，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

（4）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关心职工生活，确保安全生产，保障职工人身、财物的安全。

（5）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检查、监督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并负责向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工人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保持工地安全标语牌及各种安全禁令标志的完好无损，督促文明施工的有序进行。

（7）每日进行安全生产巡回检查，正确填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检查情况和安全生产表，定期提出安全生产的情况分析报告和意见，对于事故隐患要及时签发事故隐患通知书，责令班组负责人限期整改。

（8）及时了解各单位的施工和生产情况，指导和协调基层专业人员的工作。深入现场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遇有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并报告领导处理。

（9）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做好工伤事故的统计、分析，并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预防措施。

（10）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安全评价工作。

（11）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领导交给的临时任务。

第二章 建筑安全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建筑安全法规和行业标准

(一) 法律基础知识

1. 安全生产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是指国家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总和，是必须执行的法律规范。

2. 安全技术规范

安全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关于合理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准则。安全技术规范是强制性的标准。因为，违反规范、规程造成事故，往往会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严重危害。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把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有时把它直接规定在法律文件中，使之具有法律规范性质。

(二) 相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行业标准

作为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对于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保障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建设工程安全是建筑施工的核心内容之一。建设工程安全包括建筑产品自身安全，也包括其毗邻建筑物的安全，还包括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建设工程质量最终是通过建筑物的安全和受用情况来体现的，因此，建筑活动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都必须紧扣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加以规范。我国的立法部门和相关行业结合国情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许多有关建筑安全的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名称见表 2-1。

表 2-1 建筑安全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

类 别	编 号	名 称	备 注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 8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 28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 28 次会议通过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

(续)

类 别	编 号	名 称	备 注
国家标准	GB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994 年 8 月 1 日实施
行业标准	JGJ65—1989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1990 年 5 月 1 日实施
	JGJ80—199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
	JGJ88—1992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安全技术规范》	1993 年 8 月 1 日实施
	JGJ59—1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999 年 5 月 1 日实施
	JGJ128—2000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000 年 12 月 1 日实施
	JGJ130—200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001 年 6 月 1 日实施
	JGJ33—200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2001 年 11 月 1 日实施
	JGJ/T77—200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2003 年 12 月 1 日实施
	JGJ146—200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2005 年 3 月 1 日实施
	JGJ147—200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2005 年 3 月 1 日实施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005 年 7 月 1 日实施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已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经第 37 次部常委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1)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据规定向省级以上的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设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申请之日起 45 天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长 3 年。

(5) 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6)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7) 建筑施工企业遗失安全许可证,应当立即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办理。

(8)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统一式样。

(二) 监督管理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2) 跨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有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施工企业在办地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3)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许可证: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 超越法定权限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4)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5) 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规定撤销安全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5)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

(6)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8)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三)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 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向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不依法处理的。

3)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不依法处理的。

4) 接到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举报后, 不及时处理的。

5)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与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 索取或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3)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 现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以上、10 万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依照上一条的规定处罚。

(6)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以上、50 万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的, 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7)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给予警告, 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三、安全生产法

(一)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1. 空间的适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 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者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2. 主体和行为的适用

法律所谓的“生产经营单位”, 是指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 具体包

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公司、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个人。《安全生产法》之所以称为我国的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不是指国家法律体系和法学对宪法、基本法律进行分类的概念，而是就其在各个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而言的，是指它在安全生产领域内具有适用范围的广泛性、法律制度的基本性、法律规范的概括性，主要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法律问题。

3. 排除适用

(1) 《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新的法律规定，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并且没有规定的，它们普遍适用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

(2) 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3)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4) 今后制定和修改有关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时，也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不应抵触。

(二) 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1. 安全意识在先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公民的安全意识相对淡薄。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是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主题之一。重视和实现安全生产，必须有强烈的安全意识。

2. 安全投入在先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法定生产条件，必须有相关的资金保障，安全投入是生产经营单位的“生命线”。《安全生产法》把安全投入作为必备的安全保障条件之一，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不依法保障安全投入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安全责任在先

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法》突出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监督执法人员的安全责任，突出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目的在于通过明确安全责任来促使他们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领导。

4. 建章立制在先

预防为主通过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落实各种安全生产措施和规章制度来实现。建章立制是实现预防为主的前提条件。《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等问题做出的具体规定，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5. 隐患预防在先

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安全生产法》从生产经营的各个主要方面，对事故预防的制度、措施和管理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只要认真贯彻

实施,就能避免重大特大事故。

6. 监督执法在先

各级人民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是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的重要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关口必须提前,放在事前、事中监管上。要通过事前、事中监管,依照法定的安全生产技术条件,把住安全准入“门槛”,坚决把那些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不安全因素多、事故隐患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排除在“安全准入门槛”之外。

第二节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一、土石方机械

(一) 挖掘机安全操作

1. 单斗挖掘机操作要点

(1) 单斗挖掘机的作业和行走场地应平整坚实,对松软地面应垫以枕木或垫板,沼泽地区应先做路基处理,或更换湿地专用履带板。

(2) 轮胎式挖掘机使用前应支好腿并保持水平位置,支腿应置于作业面的方向,转向驱动桥应置于作业面的后方。采用液压悬挂装置的挖掘机,应锁住两个悬挂液压缸。履带式挖掘机的驱动轮应置于作业面的后方。

(3) 平整作业场地时,不得用铲斗进行横扫或用铲斗对地面进行夯实。

(4) 挖掘岩石时,应先进行爆破。挖掘冻土时,应采用破冰锤或爆破法使冻土层破碎。

(5) 挖掘机正铲作业时,除松散土壤外,其最大开挖高度和深度,不应超过机械本身性能规定。在拉铲或反铲作业时,履带距工作面边缘距离应大于1m,轮胎距工作面边缘距离应大于1.5m。

(6) 作业前重点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照明、信号及报警装置等齐全有效。

2) 燃油、润滑油、液压油符合规定。

3) 各铰接部分连接可靠。

4) 液压系统无泄漏现象。

5) 轮胎气压符合规定。

(7) 起动前,应将主离合器分离,各操纵杆放在空挡位置后,再起动机。

(8) 起动后,接合动力输出,应先使液压系统从低速到高速空载循环10~20min,无吸空等不正常噪声,工作有效,并检查各仪表指示值;待运转正常再接合主离合器,进行空载运转,顺序操作各工作机构并测试各制动器,确认正常后,方可作业。

(9) 作业时,挖掘机应保持水平位置,将行走机构制动住,并将履带或轮胎楔紧。

(10) 遇较大的坚硬石块或障碍时,应清除后方可开挖,不得用铲斗破碎石块、冻土,或用单边斗齿硬啃。

(11) 挖掘悬崖时,应采取防护措施。作业前不得留有散沿及松动的大块石,当发现有塌

方危险时，应立即处理或将挖掘机撤至安全地带。

(12) 作业时，应待机身停稳后再挖土，当铲斗未离开工作时，不得作回转、行走等动作。回转制动时，应使用回转制动器，不得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

(13) 作业时，各操纵过程应平稳，不宜紧急制动。铲斗升降不得过猛，下降时，不得撞车架或履带。

(14) 斗臂在抬高及回转时，不得碰到洞壁、沟槽侧面或其他物体。

(15) 向运土车辆装车时，宜降低挖铲斗，减小卸落高度，不得偏转装或砸坏车厢。在汽车未停稳或铲斗越过驾驶室而司机未离开前不得装车。

(16) 作业中，当液压缸伸缩将达到极限位时，应动作平稳，不得冲撞极限块。

(17) 作业中，当需制动时，应将变速阀置于低速位置。

(18) 作业中，当发现挖掘力突然变化，应停机检查，严禁在未查明原因前擅自调整分配阀压力。

(19) 作业中不得打开压力表开关，且不得将工况选择阀的操纵手柄放在高速挡位置。

(20) 反铲作业时，应待斗臂停稳后再挖土。挖土时，斗柄伸出不宜过长，提斗不得过猛。

(21) 作业中，履带式挖掘机短距离行走时，主动轮应在后面，斗臂应在正前方与履带平行，制动住回转机构，铲斗应离地面 1m。上、下坡道不得超过机械本身允许最大坡度，下坡应慢速行驶，不得在坡道上变速和空挡滑行。

(22) 轮胎式挖掘机行驶前应收回支腿并固定好，监控仪表和报警信号灯应处于正常显示状态，气压表压力应符合规定，工作装置应处于行驶方向的正前方，铲斗应离地面 1m。长距离行驶时，应采用固定销将回转平台锁定，并将回转制动板踩下后锁定。

(23) 当在坡道上行走且内燃机熄火时，应立即制动并楔住履带或轮胎，待重新发动后，方可继续行走。

(24) 作业后，挖掘机不得停放在高边坡附近和填方区，应停放在坚实、平坦的地带；将铲斗收回平放在地面上，所有操纵杆置于中位，关闭操纵室和机棚。

(25) 履带式挖掘机转移工地应采用平板式拖车装运。短距离自行转移时，应低速缓行，每行走 500 ~ 1000m 应对行走机构进行检查和润滑。

(26) 保养或检修挖掘机时，除检查内燃机运行状态外，必须将内燃机熄火，并将液压系统卸荷，铲斗落地。

(27) 利用铲斗将底盘顶起进行检修时，应使用垫木将抬起的轮胎垫稳，并用木楔将落地轮胎楔牢，然后将液压系统卸荷，否则严禁进入底盘下工作。

2. 挖掘装载机操作要点

(1) 挖掘作业前应先将装载斗翻转，使斗口朝地，并使前轮稍离开地面，踏下并锁住制动踏板，然后伸出支腿，使后轮离地并保持水平位置。

(2) 作业时，操纵手柄应平稳，不得急剧移动；动臂下降时不得中途制动。挖掘时不得使用高速挡。

(3) 回转应平稳，不得撞击并用其砸实沟槽侧面。

(4) 动臂后端的缓冲块应保持完好；如有损坏时，修复后方可使用。

(5) 移位时，应将挖掘装置处于中间运输状态，收起支腿，提起提升臂后方可进行。